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6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9 号金融城二期 A4 幢 21 层 2105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储开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878,40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483,860,4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股）	1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14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1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 股）	0.0018%

注 1：通过现场投票的 A 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95 人，代表股份 483,860,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126%。通过现场投票的 H 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9、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A 股	483,240,509	99.8719%	516,800	0.1068%	103,100	0.0213%	0	通过
		H 股	12,000	66.6667%	6,000	33.3333%	0	0%	0	
		总表决情况	483,252,509	99.8706%	522,800	0.108%	103,100	0.0213%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	5,568,998	89.9837%	516,800	8.3504%	103,100	1.6659%	0	

		决情况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高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